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STA/2006/L.21/Add.1
11 Novem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第二十五届会议
2006年11月6日至14日，内罗毕
临时议程项目 8 (b)
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方法学问题
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

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增 编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如下结论草案：

关于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的结论草案

1. 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注意到，按照第 22/CMP.1 号决定，应于自愿在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日期之前开始报告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信息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初次报告后的下一年开始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年度审评。

2.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年的审评工作量很多，这些工作涉及经常性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、对 2006 年温室气体清单材料和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初次报告的同步审评，以及将要进行的第 2007 年温室气体清单材料以及自愿基础上在第七条第 1 款之下报告的信息的审评。这些对缔约方提供的资源、审评专家以及秘书处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。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注意到，鉴于 2007 年和可能包括 2008 年对初次报告进行审评的要求，需要能灵活安排对自愿报告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信息的缔约方的审评活动。

3.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按照第 22/CMP.1 号决定和第 26/CMP.1 号决定针对 2007 年自愿报告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信息的缔约方安排审评活动时，注意在审评的时间安排上保持一定的灵活性。

-- -- -- -- --